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51 Credit Card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51 Credit Card Inc.**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於2018年6月24日董事會上採納，並經2018年11月20日  
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修訂)

## 定義

###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案而設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首席財務官**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董事會可能不時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本公司任何其它行政人員以及其它由董事會釐定為公司高級管理層一部份的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設立

### 2.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6月24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以下職權範圍為經2018年11月20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修訂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委員

3. 董事會將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之委員，而其委員數目應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委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為準）起計兩年內（或《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委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或代任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餘出席的委員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
6. 審核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應與董事的任期相等。期間如有審核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其將立即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職權範圍委任新委員以補足空缺。
7.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審核委員會任何委員均可由董事會重新委任，並在其任期屆滿後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 出席會議

8.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內部審核主管（或承擔相關職能但獲指派不同任命之任何職員）及外聘核數師之一名代表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該等人士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惟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9.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審核委員會委員。
1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應按審核委員會任何委員的要求召開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方式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可以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為委員參加會議提供便利，委員通過上述任何方式參加會議，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向每位委員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提案做出決議的方式。
12.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另有豁免，否則每次會議確認場地，時間和日期的通知均應在會議日期前七天提交給審核委員會的每位委員。
13. 會議的議程及任何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並至少在預定召開會議前三天（或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協議的其他期限）及時送出。

14. 審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如果委員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可先口頭表決並盡快履行簽字手續，事後簽署的決議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如票數相等，則審核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5. 審核委員會委員與會議討論的議題有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委員應放棄對其應該棄權的議題參與討論或表決，並應暫時離開會場或以其他方式迴避。
16. 如審核委員會因委員迴避而無法就擬審議事項通過決議，應做出將該審議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審議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核委員會應在將該審議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審核委員會對該事項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未迴避的委員對該事項的意見。
17.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18.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當審核委員會委員要求比高級管理層自行提供的資料額外的資料時，委員有權且被鼓勵要求進一步的材料，直至其滿意為止。所有委員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19. 審核委員會應有足夠的資源按照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20. 公司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則為其代表或審核委員會的任何一名委員）應擔任會議秘書。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 股東週年大會

2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的提問。
22. 如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不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其或董事會主席必須安排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須準備在會中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 權限

23.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就職權範圍提及的任何事宜或其他影響本集團誠信的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經指示應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4.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的參與（如其認為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顧問之遴選準則，及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職責

### 25.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向董事會報告，確定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提出建議。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d) 如有需要，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e)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帳目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希冀討論的一切事宜（如有需要，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該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法律規定；
- (b) 就上文(a)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
  - (ii) 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擔任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i) 就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j) 考慮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 與本集團員工的關係

- (a)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確保妥善安排公平及獨立調查該等事宜及進行適當的後續行動。

###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26.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

### 匯報程序

27.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進行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十年。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28.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委員提出的一切問題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分別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審核委員會委員以便供委員表達意見與記錄。
29.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出的審核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並在沒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之限制下，審核委員會應最大限度地向董事會匯報，讓董事會充分了解其各項決定及建議。

### **提供本職權範圍**

30. 審核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從而解釋其職能及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 **審閱本職權範圍**

31. 審核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其認為恰當或可取的任何建議改變。